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曉菁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曉菁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458,835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4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1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2 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3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為農務臨時工，每月薪
04 資27,6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於104年2月24日
05 自舜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有前
06 引勞保資料在卷可稽，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
07 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7,0
08 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
09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

11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0,600元（計
12 算式：27,600－17,000＝10,600）。而聲請人名下固有第一
13 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14 單，有上開公司保險單可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
15 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
16 達3,610,258元，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18 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19 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可稽，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
21 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2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
23 屬有據。

24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25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鄭 美 雀